

台灣地球觀測學會補助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簡則

20110704 擬定暫行草案

20111224 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20121227 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第五條、第六條

第一條	台灣地球觀測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學術交流及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特訂定本簡則。
第二條	本辦法所補助之國際學術會議，係指與本會簽訂合作備忘錄(MOU)單位主辦之學術會議為主，其他為輔。
第三條	補助之對象為本會 40 歲以下之年輕會員或學生會員，且其發表之論文已經該會議正式接受且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本會補助之優先考慮條件如下： 1. 申請參加本次會議論文之學術價值 2. 獲其他機關之補助情形 3. 出席本會會員大會及舉辦活動之情形
第五條	出國經費補助，以部份補助為原則，每一會員每年至多僅補助一次為限。每一補助案以不超過新台幣 3 萬元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時應向本會索取申請表填寫並檢具證明文件，於會期前至少六週向本會提出。本會將申請案送國際事務委員會審查後，於三週內作成決議，通知申請人。申請補助時需檢入下列文件： 1. 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 2.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3. 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 4. 論文海報電子檔案 5. 大會邀請函與論文被接受函 6. 單據正本如列： (一)、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二)、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三)、 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7. 個人存摺封面影本
第七條	接受補助者應繳交會議報告刊載於本會相關刊物或網頁上，且應遵守本會經費支用、報銷之規定。
第八條	凡申請案件經國際事務委員會決議認定屬情形特殊者，得送請常務理事會討論。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台灣地球觀測學會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中文：	出生年 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英文：	身分證 字號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 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參加會議名稱						
主辦單位						
會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提送論文題目：				發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發表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發表 (Poster)	
申請補助項目	交通費 住宿費					
金額	新台幣 元整					
申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補助 說明：					

經辦人：

秘書長：

核准：

台灣地球觀測學會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姓 名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會員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會員	字 號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共計 日 附單據 張						
日期						小計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交通費	飛 機					
	船 舶					
	長途大眾					
	陸運工具					
生 活 費						
住 宿 費						
辦公費	手續費					
	保險費					
	行政費					
	禮品及 交際費					
	雜 費					
單 據 號 數						
合 計						
備 註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台灣地球觀測學會

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

出國人員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會議期間			
會議名稱			
會議名稱			
發表論文題目			
論文摘要			

(一)、 參加會議經過

(二)、 與會心得

(三)、 建議

(四)、 攜回資料名稱與內容

(五)、 其他